

嘆息與拯救

苦罪懸謎之（二）

引言、信仰有三「體」

1、請永遠不要忘記「立體」

昨天在網上看到一則令人心酸的新聞，觸發我在這篇講章的最前部分，加上這段引言。該新聞很簡單，就是說一個少婦抱著她三個月大的孩子，被一輛貨車撞倒，孩子被捲進車底拖行，發出哭聲，但最後，卻連屍骸都找不見.....我不忍心重覆細節，太慘了！

苦啊！——那小孩子，那年青母親，還有她們的家人，甚至，那相信是無心殺人的司機，哪一個更加痛苦？

罪啊！——是誰帶來這極大的痛苦？是那母親大意？是那司機疏忽？還是那孩子命該如此？或者，更根本是天地不仁？

真的，我理論滔滔，都無法解釋其中的苦、其中的罪。我必須承認，此中，必定有未可告人，或至少是我們今生無以參透的奧秘——真正的「苦罪懸謎」。所以，我懇請大家一定記得要「**立體**」，即是不要將任何一個真理以及我網上的演繹，將它「一體拉平」，隨便應用到任何一個處境或「個案」上面去。記得，再了不起的神學，在對應真實的苦罪人生上面，都必有它無能為力，行人止步之處。我無法想像若我在意外現場，我會怎樣，我相當疑心，我只可以默然無語，更不會對任何人理論滔滔地說今天的講章。

不過，要「**立體**」的還有另一面，就是不要因著這些「**案例**」而否認我們的基督信仰對苦罪人生還是有極大的「**發言權**」的。不錯，聖經對嬰孩的夭折問題、嚴重殘疾或弱智的人士的得救問題，對於成長於極端環境（譬如一出世就活在所多瑪等罪惡滔天的城市裡）的人的滅亡的「**責任**」問題，都著墨不多，或者語焉不詳。這一類的「**苦罪懸謎**」，容我們交給上帝，也相信上帝。我一生之中，不知被這類苦罪問題困擾過多少次，而聖經給我的不是巨細無遺的「**死因和責任報告書**」，而是喚起我信心的安慰說話：

上帝斷不致行惡；全能者斷不致作孽！（約伯記 34:10）

聖經沒有給我們巨細無遺的「**解釋**」來安撫我們，但卻用上帝自身的「**信用**」來保證，而祂的「**信用**」，體現在祂創天造地的恩典與權能，更體現在祂獻上在十字架上的獨生愛子的身上。我們不可能在孤立的每件苦罪事件中找到「**解釋**」，但可轉眼仰望上帝自己，相信祂的「**信用**」就是最佳的解釋。總之，**基督信仰裡的苦罪觀，在一個層次上，不能夠解釋每一件苦罪事件，但在另一個層次上，又解釋了一切苦罪。這就叫信得「立體」。**

2、請永遠不要忘記「主體」

我相信，所有「關心」苦罪問題的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多少都會涉獵過《約伯記》。詳細我會有機會再說，今天只會順帶一提，就是我們「看」苦罪必不可架空「主體」，即是將苦罪問題純「學理化」或「概念化」地處理。

約伯三友為上帝的「辯護」，句句都是「超級正統」的「神學」，而約伯在氣極之時，倒說了不少「離經叛道」的負氣話。然而，上帝最終給他們的「評分」竟是：

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：「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，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，七隻公羊，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，為自己獻上燔祭，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。我因悅納他，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。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」（約伯記 42:7-8）

這是因為約伯三友架空了約伯這個「受苦的主體」的掙扎與困惑，純「學理化」或「概念化」地處理約伯的個案。表面上，是維護了「上帝的尊嚴」和所謂「正統的教義」，實質上卻是將同樣作為「主體」的上帝都架空——變成了「自然神論」裡那個目無表情，只會按自然法規運轉世界的所謂「至高神」。簡單說，他們的過失不只是對約伯沒有足夠的同情心，更嚴重的，是他們「假定」上帝與他們一樣，都是一個沒有同情心的上帝。這是對上帝非常嚴重的詆毀，是很大的罪。

弟兄姊妹，記得，思想苦罪問題的時候，必要有同情心，代入當事人的主體，但是，更重要是代入上帝的主體。否則你對上帝的任何議論，包括所謂「護教」，都可以成為罪。

3、請永遠不要忘記「具體」

今天講道的焦點，會放在這個第三點之上：請永遠不要忘記「具體」。

首先，大家一定要知道，「抽象」是信心的頭號大敵。【最近（4/2010）在網誌上說了許多這方面的話，大家可以參考一下。】因為「抽象」使人慣於活在「虛擬」之中：以虛擬的自已用虛擬的方式來敬拜虛擬的上帝。可怕的是，這種「虛擬行為」，原來就是我們慣常的所謂「宗教」，甚至是大多數人心目中的所謂「基督教」。

常識宗教告訴我們，宗教是用來處理「苦」和「罪」的問題的，包括如何讓神明保佑你得福免苦和趨吉避凶，又如何得著或者成為「聖潔無罪」的狀態，好可以上天堂免得下地獄之類。簡單一句，宗教的作用就是用來「消解苦罪問題」的。我相當疑心，百分之九十九的基督徒其實都是這麼想、這麼說、這麼信的。我們卻不知道，令人滅亡的不是苦罪本身，而是我們對苦罪的「無知」。宗教（包括偽基督教）之所以可怕，是它們叫人在那些「虛擬行為」中相信他們的苦罪問題已經得到處理或正在處理，卻不知道事實上連邊都未沾得上。真正的基督信仰卻力排眾議，它不急於「解決」所謂苦罪問題，卻咄咄迫人，迫使我們「成為具體」——要我們先充份體會自己是個「苦人」和「罪人」，好得著真正的拯救。

一、君王恨．志士哀——苦罪讓存在具體化

我在上一篇講章中一再強調，我們的上帝已經說過話了，所以，我們的苦罪觀就斷不可能仍如「常識」一般，彷彿上帝從來沒有說過話似的。

聖經絕對不容許我們泛泛地討論苦罪，然後，又泛泛地講述拯救，結果，低三下四地將基督信仰降格為常識宗教。聖經論述苦罪問題的透徹程度是無與倫比的。講苦最透徹的，是**所羅門王**：

傳 2:4 我為自己動大工程，建造房屋，栽種葡萄園，⁵修造園圃，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；⁶挖造水池，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。⁷我買了僕婢，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；又有許多牛群羊群，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眾人所有的。⁸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，並各省的財寶；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，並許多的妃嬪。⁹這樣，我就日見昌盛，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。我的智慧仍然存留。¹⁰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；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；因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，這就是我從勞碌中所得的分。¹¹後來，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。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；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……¹⁴智慧人的眼目光明，愚昧人在黑暗裏行。我卻看明有一件事，這兩等人都必遇見。¹⁵我就心裏說：「愚昧人所遇見的，我也必遇見，我為何更有智慧呢？」我心裏說，這也是虛空。¹⁶智慧和愚昧人一樣，永遠無人記念，因為日後都被忘記；可歎智慧人死亡，與愚昧人無異。¹⁷我所以恨惡生命；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¹⁸我恨惡一切的勞碌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。¹⁹那人是智慧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這也是虛空。²⁰故此，我轉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一切工作，心便絕望。

常識宗教告訴我們，「苦」是由於種種的「**得不著**」而來的——我得不著財富、美人、榮譽、成就、權力，智慧、學問……所以，我就「苦」了。但貴為一國之君的**所羅門**卻告訴我們，「苦」是由於終極的「**抓不住、留不下**」而來的——我得著過財富、美人、榮譽、成就、權力，智慧、學問……但我卻知道，我沒有一樣可以「**抓得住、留得下**」。得失苦樂的「零頭差別」，在人人終必一死，終必被遺忘這個「大數」面前，等同無有。這是基督信仰極之出類拔萃的「苦觀」，上帝已經透過祂的僕人**所羅門**講了話，所以基督徒談論苦就必須要從「這裡」開始。

說到罪，亦沒有一個人比**保羅**講得更加透徹：

羅 7: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¹⁵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¹⁶若我所做的，是我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¹⁷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¹⁸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¹⁹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²⁰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

頭的罪做的。²¹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²²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；²³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²⁴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不過，我疑又大概百分之九十九的基督徒都誤解，或說用常識來錯解了這段經文。保羅的痛苦絕不是他犯了想做A而做了B，或他不想做C而幹了C之類的罪。他曾經誇口律法上的義他是無可指摘的（腓 3:6），事實也是如此，所以，保羅斷不是因為「守不到律法」而有這一番痛苦呻吟。保羅的真正痛苦，是在於他知道人內裡竟然有這麼的一種深不可測的罪惡根性，就是「守著律法來反律法」——表面上好像對神必恭必敬虔誠火熱，但是骨子裡，卻是想自我炫耀向神示威求取「自己的義」，架空上帝作為一個主體的恩典作為，從根本上踐踏「上帝的義」。這是基督信仰極之出類拔萃的「罪觀」，上帝已經透過祂的僕人保羅講了話，所以基督徒談論罪，就必須要從「這裡」開始。

泛泛的苦罪觀只可能引領我們去到泛泛的宗教裡，去敬拜泛泛的假神偶像，只有基督信仰獨一無二非比尋常的苦罪觀，才足以引領我們去到真正的基督信仰裡，去敬拜耶穌基督我們獨一的主和我們獨一的父神。因為，所有異教的苦罪觀實質都是「抽象」的，意思是它們都沒有觸及**人存在的終極真相——苦罪不是人偶然的際遇，而是人必然的本質**。常識宗教的錯謬正正在於它誤導人以為自己去「做一點甚麼」就可以處理他們的苦罪問題。基督信仰卻釜底抽薪，一下子否決這個可能，宣告人無論做甚麼半點都不能解決他們的苦罪問題。用宗教或者投身宗教來解決苦罪，是徹徹底底的一場「自欺運動」。

所羅門的苦觀與保羅的罪觀，將苦罪推到人力根本無法處理，甚至不可能透過自欺的宗教手段來處理的地步，目的，就是要迫使我們「成為具體」，就是成為一個真真實實的「罪人」，赤裸裸地面對自己的無能為力，放棄一切自救的妄想，包括用各種虛擬的宗教努力來自我拯救的幻想與企圖，最終，就向會兩度從天而降的主耶穌基督的救恩打開信心之門——將罪的解救交託於祂的第一次降臨，又將苦解救交託於祂的第二次降臨。

二、慈父情．浪子心——苦罪讓關係具體化

浪子的故事，是我講過許多遍，大家也一定聽過許多遍的故事。但我仍要強調，這不是故事，也不是比喻，而是極其真實地反映了在上帝與人的那父子關係裡，充滿「互動性」的真相的真理。

想想，那慈祥的父親為甚麼要容讓小兒子離家出走，以致小兒子在外面犯罪跌倒並要受到許多心靈和肉身之苦？即是，那父親的做法，可以說，是促成小兒子的「罪」與「苦」的某種原因。按常識宗教裡面念念不忘「解決苦罪」的邏輯，這是十分費解的，不過，按著基督信仰以**關係**為本的倫理邏輯，這卻是天經地義的。

當知道，小兒子在外面所犯的罪與所受的苦，本身完全是不會「致命」的——他的苦並沒有「苦」到令他就死在外面的世界回不了家，他的罪也沒有「罪」到導致父親不容許他回家去。事實上，**是他在外面犯的罪與受的苦「拯救」了他**，因為他陷身苦罪的現實，終於

讓他第一次驚覺到「他不應該離開父家」這個「驚天大發現」，這是他在家裡時絕對不會想到的，也是這個「驚天大發現」引導他回家，並最終永遠不再離家。

原來，甚麼是家？甚麼是父親？甚麼是兒子？這些「概念」對仍在家中的小兒子來說，統統都是「抽象」的，他或者也會說，但不會有真實動心的感受。卻是流落到家外，陷溺於苦罪之中，他才第一次明白領會何謂家、何謂父親和何謂兒子。家，是兒子不應該離開的地方；父親，是兒子不能離開，也是不能離開兒子的人；至於兒子，則是永永遠遠都不應該離開家和父親的人。

小兒子遭遇的苦罪，就讓父、子、家這些關係的「稱謂」，第一次在他的心目中，被賦上有血有肉的意義。可憐天下父母心——天父上帝讓我們陷身於苦罪，與這位父親容讓他的小兒子陷身苦罪，當中的用心與悲情，是完完全全一模一樣的。

三、嘆三聲．望永恆——苦罪讓信心具體化

上帝要人陷身在終極的苦罪中連連「嘆息」，飽嘗無能自救的真實痛苦，為的是讓我們的信心具體化，即是，要將「抽象」的假信心排除，喚起對天父，對天家的真信心。我們慈悲全智的天父，為著引導我們順利返回天家得著永遠的兒子名份，不可思議地用了「**三重嘆息**」的奇妙方法：

¹⁸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¹⁹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眾子顯出來。【即我們作為神的兒子的名份顯出來】²⁰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²¹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。²² 我們知道，**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**

第一重的「嘆息」，是「**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**」，此中反映的，正正是所羅門所說的，那種在日光之下，一切都會消滅、都會過去、都會被人間遺忘的終極之苦。不只如此：

²³ 不但如此，就是**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**

第二重的「嘆息」，是就是信了主的基督徒（「**有聖靈初結果子的**」），今生現世，就算我們多努力，也不可能完全脫離苦罪，某意義講，是有了「神的兒女」的名銜，但未能完全享受到作為「神的兒女」的實際。不過，還有第三重更奇特的「嘆息」：

²⁴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²⁵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²⁶ 況且，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；**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**²⁷ 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上帝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

第三重的「嘆息」竟然不是人的嘆息，而是神（聖靈）的嘆息：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」，真是不可思議。

若說第一重「嘆息」是人在「苦」中無力自救的嘆息，第二重「嘆息」是人在「罪」中無法自拔的嘆息，而這兩重「嘆息」的「作用」，是要喚醒和具體化我們對天家和天父的想望和信心，終而達到上帝要拯救我們的目的，哪麼，第三重「嘆息」（聖靈的嘆息）又是甚麼意思呢？它與拯救又有甚麼關係呢？

大家放下一切「神學」，動心動情，倫理一點地想想：「嘆息」與「拯救」究竟有甚麼關係呢？

如上所說，人類在苦罪沉淪之中的「嘆息」能夠喚醒和具體化我們對天家和天父的想望和信心，大大有助於我們悔改回轉和得救。不過，就像一個乞丐，無論他怎樣「嘆息」，怎樣清楚確認自己需要憐惜救助，但是，路過的人也不一定會憐惜他、幫助他。即是，我們的「嘆息」不僅要喚起自己的對於需要救助的「信心」，同時，更加要喚起對方會動意憐惜幫助我們的「同情心」。你願意他幫你，他也想幫你，這才成事啊！

但大家知否？人類的真正大悲哀與大罪過，不是陷身苦罪，而是陷身苦罪而不自知，不是在苦罪中連連「嘆息」，而是根本不知「嘆息」為何物。死到臨頭，我們還是吃喝嫁娶若無其事；罪惡滔天，我們還大搖大擺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；甚至搞些低三下四、不三不四的「虛擬宗教小動作」，就以為自己「平安了，得救了」。我說過了，令人滅亡的不是苦罪本身，而是在苦罪中的無知——麻木不仁、無動於中，連「嘆息」都不曉得。然而，在另一方面，上帝的真正大慈悲與大仁義也是在此：

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！

意思是，在我們還在無知自義到不曉得用「嘆息」來哀求上帝的時候，聖靈，或說上帝自己，卻已經用祂自己的「嘆息」來「替我們禱告」了！

原來，我們的天父上帝永遠是一位主動的、能動的上帝，就如一切慈母慈父一樣，總不會要等到孩子向他們苦苦哀求，才給他們食物的。父母總是在孩子未開口以先，就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切，甚至，倒過來「求」他們吃飯。

想想，若是要等到我們主動地發出「嘆息」，去「求」祂，祂才會來拯救我們，那麼，你與我以至全人類都死定了，都必定無一生還。感謝天父，祂實在何等仁慈，為逼使我們真正認識自己是一個「兒子」，好悔改回家，不惜要讓我們陷身於苦罪之中，好叫我們「嘆息」，從而甘心領受救恩；甚至，在我們連「嘆息」都未曉得的時候，祂已按著祂本性裡面「按捺不主」的大慈悲，主動地為我們「嘆息」，自己向自己代我們求情。至於甚麼是「自己向自己代別人求情」呢？記得我做老師的日子，開口說要罰學生的是我，但心裡不斷為他求情的也是我。真正的父母心腸、老師心腸、牧者心腸，統統都是如此，我們的天父，更是如此。容我說句忿激的話：把上帝描繪為「法官」或「閻羅王」的那些人，真應該落地獄去！

結語、嘆息上路

弟兄姊妹，終此一生，我們都不應該停止「嘆息」，因為「嘆息」是最能夠堅定我們回家的信心和決心，不至於半途而廢的力量。事實上，只要我們不要「抽象」，我們的生命的不濟、別人的苦難，世界的罪惡，哪一樣不足以叫我們「嘆息」不斷呢？

最要防備的是那些「抽象宗教」，他們用各種泛泛的善行（譬如開甚麼「賑災祈福」大會）來「壓制」我們內裡的「嘆息」聲音，說「平安了！平安了！」其實根本沒有平安。我再提醒一次，最要防備、小心的，是那些抽象的假宗教。

記得，基督信仰不是用來「消滅苦罪」的，它倒像放大鏡一般「放大苦罪」，要我們知道我們不僅有苦有罪，而且永遠無力自救，於是能決心相信。我們不必「消滅苦罪」，因為苦罪，從某個意義講，其實是上帝「設計」出來引導我們回家的嚮導，一旦成功引導我們回家，它們就會功成身退，消失得無影無蹤了。所以說：

^{啟 21:4} 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⁵ 坐寶座的說：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！」

弟兄姊妹，上帝用「苦罪」來叫我們「嘆息」，又用「嘆息」來「拯救」我們，這個真理真是奇妙到幾乎無法用言語來表達，而只能用心靈與良心來感悟！